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266/17-18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4/17-18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(2017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)	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

3. 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上述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(2)259/17-18 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。

註：(a) 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成立5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5項附屬法例及1項非立法文書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相關5個小組委員會主席分別於2017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等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的修訂期限至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。詳請如下：

(i)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(2017年第165號法律公告)

(ii) 由姚思榮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(修訂)規例》(2017年第166號法律公告)

(iii) 由葛珮帆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兩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電訊(頻譜使用費水平)(固定及其他鏈路)規例》(2017年第168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7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(2017年第169號法律公告)

(iv) 由馬逢國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7年古物及古蹟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(2017年第170號法律公告)

(v) 由盧偉國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非立法文書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》
(2017年第41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7年11月9日